

临夏县黄泥湾 CNG 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9日,甘肃实达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在临夏县主持召开了《临夏县黄泥湾 CNG 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实达机械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7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夏县黄泥湾镇振华村,地理坐标:N35°33'50.06"、E103°13'38.19";占地面积8914.00m²。本项目建设CNG一级加气站一座,其产品为气化天然气(CNG),供气总量为30000Nm³/d,本项目天然气由站外东侧迎宾大道已建中压燃气管道接入,管径DE160,项目接入的气源为一级A类优质天然气,其甲烷含量99%以上,硫化氢含量仅1ppm体积浓度,因此不需要脱硫处理,经高压脱水处理后可直接加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工艺区、加气区)、辅助工程(站房)、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暖、供电、消防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项目实际总投资2272.79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2.8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76%。

2018年6月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夏县黄泥湾 C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夏县环境保护局以临县环发[2018]134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年3月~5月进行该项目的建设,2019年6月进入运营阶段。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工艺区、加气区）、辅助工程（站房）、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暖、供电、消防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工艺区	占地面积 803m ² ，主要设置压缩机房 350m ² ，压缩机 2 台，脱水装置 1 台，调压器、缓冲罐、集气罐、顺序控制盘各 1 台，卸气柱 2 组，储气瓶组 1 组（水容积 16m ³ ），配套控制、报警检测、给排水、消防、水暖通风、供电系统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加气区	设置 1000m ² 的加气罩棚，内设 4 台 CNG 加气机。	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为 134.2m ² ，为砖混结构，依托租赁场区现有房屋。	对租赁区现有的厂房重新装修，建筑面积不变
	临时停车区	临时停车场位于站房东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站内用水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	站内设置 5m ³ 化粪池 1 座。	未设置，依托租赁场地现有的旱厕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站房区设置 8m ² 的配电室一座，内设一台箱式变压器。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暖	站房区设置空调，作为冬季采暖热源。	与环评阶段一致
	消防	共设置各类干粉灭火器 24 具。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站内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东侧迎宾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现有的旱厕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区内设 3 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治理	调压器、加气机等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鸣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查阅，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站内未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现有的旱厕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重大变更。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等基本一致，主要设备、供气量及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处理措施

运营期司乘人员及站房职工如厕依托租赁场地现有的旱厕，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5m²，旱厕定期清运至附近农田用作农家肥。办公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侧迎宾大道（S309）的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处理措施

加气车辆在站内停留时间短，且排放的尾气量小，天然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和汽车尾气均在风的作用下自然扩散。

(三)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工艺区、加气区、站房各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的铁容器妥善进行收集，并交由有该类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私自处理或随意丢弃。

(四) 噪声防治措施

对泵类、调压器、加气机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气化器、加气机等空气动力学噪声采取加装消声器，对于进出站的车辆噪声通过设置警示标志限定车速、禁止鸣笛等方式来降低交通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 废气治理设施调查

加气车辆在站内停留时间短，排放的尾气量小，天然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和汽车尾气均在风的作用下自然扩散，且项目西、南、北三侧均为高大乔木，绿化较好，废气对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 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运营期司乘人员及站房职工如厕依托租赁场地现有的旱厕，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5m²，旱厕定期清运至附近农田用作农家肥。办公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侧迎宾大道（S309）的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0~57.1dB(A)，夜间噪声

值范围为 39.3~46.4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加气站北侧振华村、加气站东侧居民区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1~53.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8~45.5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在工艺区、加气区、站房设置了处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机油产生量较小，每年检修一次，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采用密封的铁容器妥善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做到了无害化综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依托租赁场地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临夏县黄泥湾 CNG 加气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结论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 (2)依据要求对危险废物收集并妥善处理。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内容

- (1)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并妥善处理要求。

（三）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临夏县黄泥湾 CNG 加气站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

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王彬 李丁超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何刚 马晓明 郭 李小龙
马应文

甘肃实达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